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船舶中心)係由海軍司令部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(101年3月已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)、台灣國際造船公司、台灣中油公司、台灣機械公司、陽明海運公司、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等單位捐助現金或設備等共計710萬元，於65年8月由經濟部許可設立。該財團法人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、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、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發、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，協助國內外船舶、海洋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為宗旨。

船舶中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7億3,625萬8千元，較113年度預算案減少6,171萬7千元(減幅7.73%)；「支出」編列6億9,890萬1千元，較113年度預算案減少5,773萬1千元(減幅7.63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3,735萬7千元，較113年度預算案減少398萬6千元(減幅9.64%)。謹就船舶中心114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一、近年來政府計畫收入占8成，且114年度預計民間單位收入將減少，允宜持續拓展多元收入來源，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依存度

船舶中心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計畫、設計及技術服務計畫，及研發成果收入。114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業務收入」7億3,464萬3千元，其中財源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部分，包括「服務收入」項下政府委辦計畫收入3億6,669萬5千元，及「政府補助計畫收入」1億1,899萬5千元，加計來自行政法人之委辦計畫收入848萬9千元，合計4億9,417萬9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109至113年度政府計畫收入占整體業務收入近8成

船舶中心109至113年度來自政府補助計畫收入、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及行政法人委辦計畫收入合計(以下簡稱政府計畫收入)決算數(自結數)介於4億2,847萬3千元至6億784萬4

千元，占業務收入比率介於 77.89%至 83.55%，平均數 80.59%¹；另 114 年度政府計畫收入預算數 5 億 8,417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自結數略減 732 萬 3 千元(減幅 1.24%)(詳表 1)。

表 1 船舶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政府計畫收入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/ 預決算別	政府補助計 畫收入 A	政府委辦計 畫收入 B	行政法人委辦 計畫收入 C	政府計畫收入 D=A+B+C	業務收入 E	政府計畫收 入占業務收 入比率 D/E
109 決算數	86,601	335,087	40,440	462,128	562,736	82.12%
110 決算數	86,904	245,379	96,190	428,473	549,132	78.03%
111 決算數	132,662	373,176	100,621	606,459	725,904	83.55%
112 決算數	113,855	467,499	26,490	607,844	746,970	81.37%
113 自結數	100,101	445,023	46,378	591,502	759,359	77.89%
114 預算案	118,995	456,695	8,489	584,179	734,643	79.52%

說明：1. 船舶中心來自中科院之委辦計畫收入原列為政府委辦計畫收入，自 110 年度起改列為行政法人委辦計畫收入。為利於比較，本表回溯以前年度，將來自中科院之委辦計畫收入列為行政法人委辦計畫收入。
2. 中科院性質偏屬政府單位，其委辦計畫視為廣義之政府計畫收入。
3. 據船舶中心 114 年 3 月 17 日說明，114 年度預算案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3 億 6,669 萬 5 千元，均為延續性計畫，另爭取中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海巡署艦隊分署等單位尚未成立之新標案等約 9,000 萬元，於編列預算時歸類為民間單位收入，於成案或得標後再轉成政府單位收入。本表依收入來源性質分類，故以 4 億 5,669 萬 5 千元列示(366,695 千元+90,000 千元)。

資料來源：船舶中心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113 年度民間單位之服務費收入創 109 年度以來新高

船舶中心「業務收入」項下「服務收入」，主要來自政府單位、行政法人及民間單位之委託，其中民間單位服務收入，109 至 113 年度決算數(自結數)介於 9,034 萬 7 千元至 1 億 6,152 萬 9 千元，其中 113 年度 1 億 6,152 萬 9 千元，創 109 年度以來新高；另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,485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1,667 萬 5 千元，減幅 10.32%(詳表 2)。據船舶中心說明，113 年度民間單位服務收入大幅增加，主要係新承接中

¹ 係各年度政府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予以加總後之平均數。

信造船公司新船設計、人力派駐案及保利馬公司 Porrima P1110

升級設計與技術服務收入所致。

表 2 109 至 114 年度民間單位服務收入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服務收入 A	民間單位服務收入			
		金額 B	變動數	變動率	占服務收入 比重 A/B
109 決算數	465,874	90,347	15,425	20.59%	19.39%
110 決算數	453,018	111,449	21,102	23.36%	24.60%
111 決算數	580,976	107,179	-4,270	-3.83%	18.45%
112 決算數	613,098	119,109	11,930	11.13%	19.43%
113 自結數	652,930	161,529	42,420	35.61%	24.74%
114 預算案	610,038	144,854	-16,675	-10.32%	23.75%

說明：1. 變動數為各年度民間收入金額與前一年度相比；變動率為本年度變動數除前一年度金額。

2. 據船舶中心 114 年 3 月 17 日說明，114 年預算案受民間單位委託金額 2 億 3,485 萬 4 千元，其中包含爭取中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海巡署艦隊分署等單位尚未成立之新標案等約 9,000 萬元，因上述經費屬預期，故於編列預算時歸類為民間單位之收入，於成案或得標後再轉成政府單位之收入。本表依收入來源性質分類，故以 1 億 4,485 萬 4 千元列示(234,854 千元-90,000 千元)。

資料來源：船舶中心；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船舶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政府計畫收入占「業務收入」比率之平均數 80.59%，顯示其業務收入長期以來高度仰賴政府經費，雖 113 年度民間單位服務收入創 109 年度以來新高，惟預計 114 年度減幅 10.32%，船舶中心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尚不穩定，仍有精進空間，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對策，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依存度，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。